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2-034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 2021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相关事项已于2021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 2021年4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根据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敏矿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2021年4月20日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提出的异议。2021年5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167名激励对象)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22)。

4. 2021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 2021年5月14日,公司召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25)。

6. 2021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相关事项已于2021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7. 2021年5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根据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敏矿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8. 2021年6月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1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9. 2021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已于2021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11. 2022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已于2022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1. 因激励对象职务变动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被辞退、劳动合同到期协商不再续约、因个人主动辞职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协商一致等,其已归属股票不予处理,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归属但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予归属,并作废失效。”首次授予授予部分1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归属但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4,470股。

2. 因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能完全归属而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授予部分167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1年内限制性股票激励2021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不能完全归属,作废处理其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0,048,7股。

综上所述,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70股。

三、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核心竞争力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

四、风险提示

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处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出具人的独立意见

安徽天银律师事务所认为: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2-035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 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数量:19,232万股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2)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60.00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000.00万股的0.75%,其中,首次授予22.67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8,000.00万股的0.29%,本次授予权益总额97.67%,预留7,407.7股,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8,000.00万股的0.93%,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2.67%。

(3)授予价格:69.89元/股(调整后),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59.89元的价格购买向激励对象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84人,预留授予23人。

(5)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期限 归属日期 归属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额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归属条件生效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止(即自2022年6月23日起至2024年6月22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归属条件生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即自2024年6月23日起至2026年6月22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归属条件生效之日起24个月后的第二个交易日止(即自2026年6月23日起至2028年6月22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期限 归属日期 归属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额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归属条件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止(即自2022年6月23日起至2024年6月22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归属条件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即自2024年6月23日起至2026年6月22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归属条件之日起24个月后的第二个交易日止(即自2026年6月23日起至2028年6月22日止) 30%

(6)任职期限及业绩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2.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3.激励对象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分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归属,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或者2021年度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或者2021-2022年累计计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7000万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或者2021-2023年累计计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10000万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或者2021年度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或者2021-2022年累计计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7000万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或者2021-2023年累计计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10000万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

若公司无法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顺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等级。绩效考核不合格的当年个人绩效考核为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上考核等级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等级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若公司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当期所有激励对象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若公司层面业绩达到业绩考核,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相关事项已于2021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 2021年4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根据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敏矿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2021年4月20日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提出的异议。2021年5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167名激励对象)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22)。

4. 2021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 2021年5月14日,公司召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25)。

(6) 2021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相关事项已于2021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7. 2021年5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根据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敏矿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8. 2021年6月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1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9) 2021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已于2021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10) 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已于2021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11) 2022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已于2022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12) 激励计划历史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向18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52.60万股限制性股票;2021年12月20日向23名激励对象授予7,4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13) 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2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9,232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67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激励对象归属条件说明

1.根据激励对象安排,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已于2021年6月23日,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2022年6月23日至2023年6月22日。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对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业绩考核下一期说明:

1.激励计划业绩考核下一期说明:

(二)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下一期说明:

(三)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下一期说明:

(四)公司业绩考核下一期说明: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等级。绩效考核不合格的当年个人绩效考核为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上考核等级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等级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若公司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当期所有激励对象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若公司层面业绩达到业绩考核,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相关事项已于2021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 2021年4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根据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敏矿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2021年4月20日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提出的异议。2021年5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167名激励对象)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22)。

4. 2021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 2021年5月14日,公司召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25)。

(6) 2021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相关事项已于2021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7. 2021年5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根据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敏矿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8. 2021年6月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1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9) 2021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已于2021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10) 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已于2021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11) 2022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已于2022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12) 激励计划历史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向18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52.60万股限制性股票;2021年12月20日向23名激励对象授予7,4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13) 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2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9,232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67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激励对象归属条件说明

1.根据激励对象安排,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已于2021年6月23日,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2022年6月23日至2023年6月22日。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对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业绩考核下一期说明:

1.激励计划业绩考核下一期说明:</